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其中副董事长崔伟先生委托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监管规定、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实施债务融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公司实施债务融资方案如下：

1. 发行主体



公司债务融资的主体为本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2. 融资品种

公司债务融资品种包括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转融资、信用业务收益权转让、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债权融资，不包括可转债等具有转股性质的负债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3. 债务融资规模

公司债务融资总规模应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具体债务融资额度应当符合相关具体监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4. 债务融资方式

公司债务融资应当根据业务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发行或借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过本项内容。

#### 5. 债务融资的期限

公司债务融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业务需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而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6. 债务融资的利率

公司债务融资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根据监管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7. 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公司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相关业务或进行项目投资等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8.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事宜，根据监管规定和相关政策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过本项内容。

#### 9.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10.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11.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相关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

发，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全部事项（但依据相关法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经营、资本支出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是否进行债务融资及每次债务融资的具体品种、规模、期限、价格、条款、条件、评级安排、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债务融资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债务融资的实际需要，聘任各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务融资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债务融资的申请、备案、发行、转让、兑付、登记、托管、结算、上市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

（5）办理债务融资的其它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 12. 决议有效期

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前次关于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到期日）起 3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项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起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其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0 万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审计经验，同意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

范》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细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责任；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调整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购买、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等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同步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实际履职情况，公司

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中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责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纪检监察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纪检监察部，与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纪业务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经纪业务战略规划落地和业务转型升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经纪业务架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撤销信用交易部、衍生品经纪业务管理部，将信用交易部、衍生品经纪业务管理部和机构业务部产品销售管理职能进行整合，成立金融产品部；
2. 将财富管理部调整为财富客户部；
3. 撤销机构业务部并设立机构客户部；

4. 原经纪业务管理部、零售客户部、网络金融部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